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后〔2020〕2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等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西北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西北大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行为，落实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等单位质量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基建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校园内包括家属区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学校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内新建、扩建及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自觉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宣传贯彻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抽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建筑节能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配件的质量；

（三）抽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建筑节能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抽查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四)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五) 受理并按规定处理工程质量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实施

(一) 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确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

(二)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组织实施工程质量通病防控工作;

(三)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重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 按照工程质量验收相关程序组织分部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六条 基建部门由总工程师负责, 设计室、工程科、材料科负责人组成质量监督检查小组,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质量、施工企业规范施工情况、现场监理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七条 基建部门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抽查发现存在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时, 责令改正,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基建部门应根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情况,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西北大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西大后〔2015〕3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工程是由学校审定的新建、扩建、改建、改造和装修工程。

第二条 学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凡承担学校建设工程相关参建单位，要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施工规范，遵守本办法，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并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学校成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督查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处，基建处负责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日常事务。组长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基建处、保卫处、后勤集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副组长单位和基建项目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安全生产督查领导小组对校园内包括家属区的基建工地、建设场地和临时建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督查，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学校内建设部门不得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施工规范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

第七条 校内建设相关部门在编制、审核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基本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八条 校内建设相关部门的拆除工程应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相应工作的拆除单位在工程施工 15 日前，应将下列资料报送学校保卫处备案。

-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工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相关规定。

第九条 在学校从事基建工程的相关参建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规范、强制性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勘察和监理工作，防止因勘察数据不真实、设计不合理、监理工作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条 施工单位使用或租用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是通过国家检测的合格产品。所有基建工程严禁使用或租用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工艺。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应对突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三条 基建项目现场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规范对施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现场违反规定或规范的行为应予以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由校内使用单位，校内建设单位，相关施工单位以及相应专家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对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具有国家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测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施工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学校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约谈或者处罚；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单位及个人，按照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从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西北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校发〔2004〕基字2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